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時薪特教助理員第九到十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(二)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時薪助理員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(二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
(三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四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(五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(實際聘期以雇用契約書內容為準)

六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，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報考次別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
第 9 次招考	111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二) 9:00 至 10:00	111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二) 10:30 開始
第 10 次招考	111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三) 9:00 至 10:00	111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三) 10:30 開始
第 11 次招考	111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四) 9:00 至 10:00	111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四) 10:30 開始
第 12 次招考	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 9:00 至 10:00	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 10:30 開始

※備註：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，不再辦理招考，將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th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公告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處（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86 號）。電話：03-5316657 分機 166。

（特教組長李春瑋老師）。

七、應繳資料

- (一)報名表（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- (二)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（當場查驗、驗畢歸還）及影本（1至2項需繳影本，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）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並以資料袋裝存（請以A4大小尺寸裝訂）。
 1. 國民身份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 2. 學歷證件。
 3. 良民證。
 4. COVID-19 疫苗接種記錄卡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實施，口試評比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工作專業知能。
- (二)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三)分析判斷能力。
- (四)服務熱忱。
- (五)對本校的瞭解與對新職工作之期許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依報名之甄選證號碼為甄選順序。
- (二)甄選結果：於甄選當天中午12點前於本校網站
(<https://www.th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最新消息公告。

十、錄取與報到：正取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點至本校幼兒園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十一、待遇：每小時168元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- (三)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th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最新消息下載或本校輔導處索取。（恕不接受通訊函索）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甄試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[]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照 片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 別		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(0) (H)		手 機	
學 歷 (含目前進修 中之學位與學 分)	1. 2.			
經 歷	序 號.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
	1.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2.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3.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4.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5.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6.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7.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二、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

專長陳述 (詳列並 說明)	第一專長：
	第二專長：
	其他專長：
服務特殊學生具體事實：	

三、基本資料審核與結果

項目名稱	1. 國民身份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2. 學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3.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4. 良民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5. 疫苗接種記錄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審查結果 收件人員 簽章	合於 規定	資格 不符	審查 人員 簽章	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
特教助理員切結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(請逐一勾選)：

無以下依相關規定不能任特教助理員情事之一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雇用，無異議解約，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